

Q/YFS

保山宇帆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FS 0001S—2023

豌豆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50028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 年 12 月 5 日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2023 - 12 - 05 发布

2023 - 12 - 11 实施

保山宇帆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Q/YFS 0001S—2023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豌豆粉是以豌豆为主要原料，经过筛选、去杂、脱皮、碾磨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的规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保山宇帆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洪宏。

豌豆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豌豆粉的技术要求、检测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豌豆为主要原料，经过筛选、去杂、脱皮、碾磨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豌豆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的要求

- 3.1.1 豌豆：应符合 GB/T 10460 的规定。
- 3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、外观	呈淡黄色或浅白色。	GB/T5492
气味、滋味	具有豌豆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霉变和其它异味。	
组织形态	细腻、疏松的粉末，无颗粒和结块现象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14.0	GB 5009.3
灰分（以干物质计），g/100g	≤ 3.0	GB 5009.4
含砂量，g/100mg	≤ 0.03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，g/kg	≤ 0.003	GB/T 5509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号: 5305 S-
期: 年

表2（续）

脂肪酸值（以干基计）(KOH),mg/100g	≤ 80	GB/T 5510
粗细度，%	留存在 CB42 号筛不超过 10%	GB/T 5507

3.4 污染物指标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限量

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3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.7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测定，并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9 食品添加剂

- 3.9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9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10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，同一规格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个独立包装（总重不少于50kg）。随机抽取6个独立包装样品（总重不少于5kg）。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是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有任意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- 5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
- 5.1.2 外包装图标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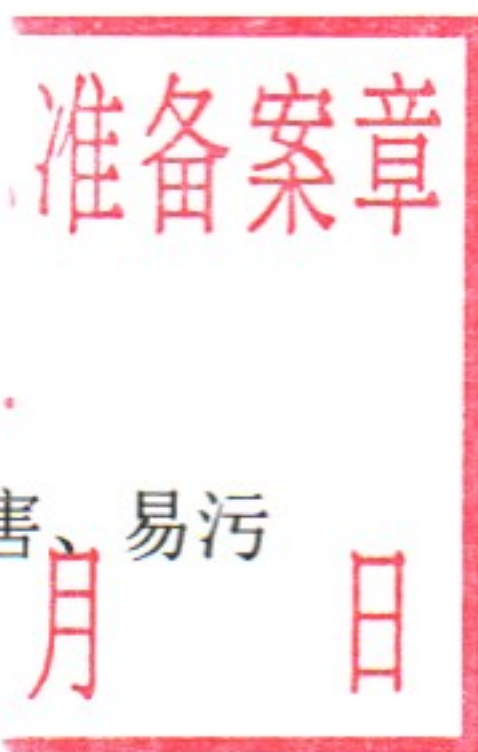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中应避免日晒、雨淋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禁止抛丢投掷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。堆放应离地、离墙，堆放高度以纸箱承受压力不变形为宜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贮、混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保山市个私协会公众号，保山市个私协会官网：http://bssgsxh.web.97jindianzi.com/doc_26368726.html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杨洪宏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 年 12 月 1 日